

蓝 皮 书

R. Rhees 编

涂 纪 亮 译

什么是一个词的意义？

我们用下述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我们首先提问：什么是对一个词的解释？对一个词的解释看起来是怎样的？

这种提问帮助我们方式，类似于“我们如何侧量长度”这种提问帮助我们理解“什么是长度”这个问题的方式。

“什么是长度”、“什么是意义”、“什么是数目 1”等问题，是我们的精神痉挛由以引起的原因。我们觉察出，我们不能通过指出任何事物来回答这个问题，尽管我们应当指出某种事物。（我们在这里涉及哲学混乱的重要根源之一：一个名词促使我们去寻找一个与它相对应的事物。）

如果你首先提问“什么是对意义的解释？”那会有两点好处。你在某种程度上把“什么是意义”这个问题拉到地面。因为，为了理解“意义”的意义，毫无疑问，你也必须理解“对意义的解释”的意义。粗略说来，“让我们问什么是对意义的解释，因为，凡是以这种方式被解释的东西，就是意义”。研究一下“对意义的解释”这个表达式的语法，会使你弄清楚“意义”一词的语法，并使你不必到处寻找一种你可以称之为“意义”的东西。

可以把我们一般地称之为“对一个词的解释”的那种东西，极其粗略地划分为语言定义和指物定义。我们在后面将会看到这种划分在什么意义上仅仅是粗略的和暂时的（这个情况很重要）。语言定义把我们从一个语言表达式引向另一个语言表达式，在某种意义上不可能使我们再前进一步。

然而，就指物定义而言，我们似乎在学会意义方面前进了一大步。

我们面临一个困难，这就是我们语言中的许多词，例如“一个”、“数”、“不”等词，似乎没有指物定义。

问题是：指物定义本身是否一定能被理解？——是否指物定义不可能被误解？

如果定义解释了一个词的意义，那么你以前听过这个词这一点肯定并不重要。指物定义的任务就是给出意义。让我们用下述方式来解释“TOFF”这个词：我们指着一支铅笔说：“这是 TOFF。”（我在这里可以不说“这是 TOFF”，而说“这被称为 TOFF”。我强调指出这一点，是为了一劳永逸地排除这样一种想法，即认为指物定义中的词表达了被定义者的某种东西；排除“这是红色的”这个句子〔它把红色赋予一个对象〕与“这被称为‘红色’”这个指物定义之间的混乱。）对于“这是 TOFF”这个指物定义可以用各种可能的方式加以译释（deuten）我将举出一些例子，并使用一些常用的德文字词。这个定义可以用如下方式加以译释：

这是一支铅笔，
这是圆的，
这是木材，
这是一个，
这是坚硬的，如此等等。

人们可能反驳这个论证：每一个这样的译释都以另一个字词语言（Wortsprache）为前提。如果我们只是用“译释”意指“翻译为一种字词语言”，那么这种反驳是有深远意义的。——我想给出一些能对这一点有所阐明的提示。我们问问自己：当我们说某人以特定方式译释指物定义时，我们的准是什么？假定我给一个德国人一个指物定义：“这就是英国

人称之为 ‘book’ (书) 的东西。”那么这个德国人至少在大多数场合下会想到 “Buch” (书) 这个词。我们可以说，他可以吧 ‘book’ 译释为 “Buch”。如果我们比方说指着一个他以前从未见过的东西说：“这是一架班卓琴 (Banjo)” 那么情况就不一样了。很可能那时他想起 “吉他” 这个词，或者也可能什么词也想不起，而是想起一个类似的乐器的形象，或者他也许想不起任何东西。假定我给他下这个命令：“现在在这些东西中把班卓琴找出来。” 如果他挑选出我们称之为 “班卓琴” 的那种东西，我们就可以说：“他对 ‘班卓琴’ 这个词作了正确的译释。” 如果他挑选出另外一种乐器，那他就把 “班卓琴” 译释为 “弦乐器” 了。

我们说：“他对 ‘班卓琴’ 这个词作了这种或那种译释。” 我们还倾向于认为，他除了进行挑选活动外，还进行特定的译释活动。

我们的问题类似于下述问题：

如果我给某人下一个命令 “从这块草坪上采一朵红花来”，那他如何知道应该给我采一朵什么样的花，因为我只给他一个词？

首先，我们可能提出下面这个答案：当他前去寻找一朵红花时，在脑子里带着一个红色的形象，他把这个形象与那些花相比较，以便看出其中哪朵花有这种形象的颜色。好吧，有这样一种寻找方式，而我们所使用的形象是一个精神形象这一点并不重要。事实上，这一过程还可能以如下方式进行：我带着一张把名称和有颜色的方块对应地排列出来的图表。当我听见 “给我带来某物” 这个命令时，我一边走，一边用手指在图表上从 “红色” 这个词一直移到一个特定的方块，然后走去寻找一种与那个方块有同样颜色的花。不过，这不是惟一的、也不是通常采用的寻找方法。我们一边走，一边四处张望，走到

一朵花前，把花采下来，而没有与任何东西相比较。为了看出执行命令的过程可能就是这样，考察一下“你想像一个红色的斑块”这个命令。在这个情况下，你不会想到在你听到这个命令之前，你必须想像出一个红色的斑块，它可以用作你被命令去想像的那个红色斑块的模型。

现在，你可能问：是否我在执行命令之前已对字词作过译释？在某些情况下，你会发现你在执行命令之前已做了某些可称为译释的事情，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不是如此。

似乎存在着某种特定的、与语言活动相联系的心理过程，只有通过这个过程，语言才能发挥其作用。我指的是理解和意指的过程。如果没有这个心理过程，我们的语言符号便似乎是僵死的；似乎可以认为，符号的惟一功能就是产生这样一些过程，这些过程其实正是我们感兴趣的对象。如果有人问你名称与被命名者之间的关系是什么，你将倾向于回答说这些关系是心理的关系，而且，当你这样说时也许会特别想到一种联想机制。——我们试图把语言活动看做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个是无机的部分，即对符号的操作；另一个是有机的部分，我们可以称之为对符号的理解、意指、译释和思考。这一类活动似乎是在心灵这种神奇的媒介物中发生的；心灵的机制——我们对它的特性似乎还没有完全理解——能够产生一种不能由任何物质机制产生的效果。因此，举例来说，思想（它是那样一种心理过程）可能与实在相一致，也可能不一致；我能够想像一个不在场的人；我能够想像他，在我对他所作的评论中“意指”他，尽管他离我有十万八千里或者甚至已经死去。人们可能说：“如果我能够愿望某种不可能发生的事情，那么这种愿望的机制是一种多么神奇的机制哟！”

有一种方法可以使人们至少部分地躲开思想过程的那个神秘莫测的光轮，这种方法就是在这一过程中用观看实在的

对象取代任何想像活动。因此，至少在某些情况下，下述这一点似乎很重要：当我听见并理解“红色”这个词时，在我的心眼之前就有一个红色的形象。可是，为什么我不应当说用观看一张红色的纸片以取代想像一个红色的斑块呢？这个视觉形象只不过更加生动。你设想有一个人经常在他的衣袋里带着一张把各种颜色的名称与各种颜色的斑块对应地排列起来的纸片。你可能说：把那样一张作为模式的图表带在身边是一种胡闹，我们经常不是这样做，而是使用联想机制。但这一点无关紧要；在许多场合下，它甚至不是真的。例如，如果你被命令去画出一种被称为“普鲁士蓝”的特定色调的蓝色，那你很可能就必须使用一张把你从“普鲁士蓝”这个词引向一个被用作摹本的颜色样板的图表。

对于我们的目的来说，我们很可以用观看一个对象的过程，或者用描绘、刻画或模拟的过程，以取代每一个想像过程，用大声说出或者写出的过程取代自言自语的过程。

弗雷格嘲笑形式主义者的数学概念，他说形式主义者把符号这种不重要的东西与意义这种重要的东西混为一谈。当然，有人可能说，数学家所处理的不是纸上的某些线条。可以把弗雷格的想法表述如下：如果数学命题仅仅是线条的组合，那它们就是僵死的，不会引起任何兴趣，然而它们显然具有一种生命。对于任何一个命题自然也可以这么说：如果一个命题没有意义或者没有思想，那它就是一个完全没有生命、毫无价值的东西。而且，似乎也很清楚，增补一些无机的符号绝不能使命题具有生命。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为了使僵死的符号变成有生命的命题，必须加诸于僵死的符号之上的那种东西是某种非物质的东西，就其特性而言它不同于一切纯粹的符号。

可是，如果要给任何构成符号生命的东西命名，我们就必

须说那种东西就是符号的用法。

如果符号的意义（附带说一下，这对于符号而言是重要的）是那个当我们看见或听见符号时在我们心中形成的形象，那么我们首先就想采用刚才所讲的那种方法，按照这种方法，我们用我们所看见的任何一个外在的对象，例如一个画出来的或者模拟的形象，去取代那个精神的形象。在那种场合下，为什么一个书写的符号在与一个画出的形象联系在一起时就是有生命的，而在单独只有书写的符号时它就是僵死的呢？——一旦你想到精神的形象被画出来的形象所取代，一旦精神的形象由以失去它的那种神秘莫测的性质，那时这种形象事实上就仿佛不再能够赋予语言以某种生命。（对于你的目的来说，你需要的正是心理过程的这种神秘莫测的性质。）

可以把我们容易犯的那种错误表述如下：我们寻找符号的用法，可是我们在寻找用法时仿佛把用法看做一个与符号并存的事物。（产生这种错误的根源之一反过来又是我们寻找一种与名词相对应的“事物”。）

符号（语句）从符号系统中，从它所属的语言中，获得它的意义。简言之，理解一个语句就意味着理解一种语言。

我们可以说，语句作为语言系统的一部分是有生命的。但是，人们试图把那种赋予语句以生命的东西想像为在一个神秘莫测的领域内与语句相伴出现的东西。然而，不论与语句相伴出现的东西是什么，它在我们看来仅仅是另一个符号。

骤然看来，似乎思维的那种神秘莫测的性质在于思维是一条心理状态之链，正是那个在精神这种媒介物中发生的过程，那个只有在这种媒介物中才能发生的过程，使“思维”这个课题变得稀奇古怪，难于理解。这时必然会想起把这个精神媒介物与细胞的原生质，例如阿米巴的原生质相比较。我们

观察阿米巴的某种活动，看它怎样通过伸出臂膀以获取食物，怎样把它自己分裂为许多同样的细胞，每个分裂出来的细胞如何成长，如何像那个原初的细胞一样活动。我们说：“原生质为了能够如此活动，必然是一个奇怪的种属。”也许我们还会说：任何物理的机制都不能如此活动，阿米巴的机制必定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机制。我们还想以同样的方式这样说：“精神的机制为了能够进行精神所从事的那些活动，就必须是一种完全特殊的机制。”但是，我们在这里犯了两个错误。因为，我们之所以觉得思想和思维稀奇古怪，绝不是因为它具有某种我们还不能从因果关系上加以说明的神奇功能。换句话说，我们的问题并不是科学问题，而是一团被我们看成为问题的乱麻。

假定我们在心理学研究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精神模型，我们说这个模型能够说明精神活动。这个模型是心理学理论的一部分，正如关于以太的力学模型是电学理论的一部分。（附带说一下，这样的模型经常是理论符号学（*die Symbolik einer Theorie*）的一部分。模型的好处是它一看就能被把握住，并且容易被记住。人们说过，模型在某种意义上给纯粹的理论穿上外衣；赤裸裸的理论是由命题和方程式组成的。对这一点在后面还必须详细地加以审查。）

我们将发现如果这样一种精神模型要能做到对观察到的精神活动作出说明，它就必须是非常错综复杂的，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把精神称为一种奇特的媒介物。不过，我们对精神的这个方面不感兴趣。在这个方面可能对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心理学问题，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是自然科学的方法。

如果我们现在关心的不是因果联系，那么精神活动就会明显地呈现在我们面前。如果我们不为思想的性质操心，那么我们对这种媒介物的性质作出错误解释而产生的那种混

乱，便是一种由于错误地使用我们的语言而引起的混乱。这种错误经常在哲学中反复出现；例如，当我们为时间的性质伤脑筋时，当我们似乎把时间看做一种独特的事物时，我们往往倾向于相信，我们在这里涉及的是一种隐蔽的东西，是某种我们只能看见它的外表而不能窥视它的内部的东西。然而，情况并非如此。我们所希望知道的并不是关于时间的新事实。我们所关心的全部事实都明显地摆在我们面前。但是，正是“时间”这个名词的用法把我们引入迷途。如果我们更仔细地考察这个词的语法，我们就会觉得一个人在想到时间的神性（Gotttheit）时所感到的惊奇，不亚于在想到否定和析取的神性时所感到的惊奇。

把思维说成是一种“精神活动”，这也是令人误解的。我们可以说，思维从本质上说是一种符号操作活动。当我们一边书写一边思考时，这种活动是通过手进行的；当我们一边说话一边思考时，这种活动是通过嘴和咽喉进行的；当我们通过对符号或形象的想像来进行思考时，我不能向你指出任何一个进行思考的动作者。如果你那时说，在这种情况下是精神在思考，那我请你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你是在使用一个比喻，在这里说精神是动作者，其意义不同于说在书写时手是动作者。

如果我们谈论思维在其中发生的那个位置，我们有权利说，这个位置就是我们在其上进行书写的那张纸，或者用以说话的那张嘴。如果我们把头脑或大脑说成是思维的位置，那我们是在另一种意义上使用“思维的位置”这个表达式。让我们考察一个人之所以把头脑称为思维的位置的原因。我们的意图不是要批评这种表达方式，或者表明这种表达方式不合适。毋宁说，我们必须要做的事是要理解这种表达方式的功能以及它的语法，例如，要看出它的语法与“我们用嘴来思考”

或者“我们用一支铅笔在一张纸上写字来思考”这种说法处于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我们之所以如此强烈地倾向于把头脑说成是我们进行思考的位置，其主要原因也许是：“思维”（Denken）和“思想”（Gedanke）这两个词与那些标志诸如书写、说话等等（有形体的）活动的词处于并列地位，这促使我们去寻找一种与后面这种活动不同但又相似，而且与“思维”一词相对应的活动。如果这些词在日常语言中具有一种表面上相似的语法，我们就倾向于试图以相似的方式解释这些词；也就是说，我们试图使这种相似性普遍地适用。——我们说：“思想和语句不是一回事，因为一个英语语句和一个法语语句彼此完全不同，但可能表达相同的思想。”现在，由于语句处于某一个位置，我们就要为思想寻找一个位置。（这就好像为棋王找一个由象棋规则规定的位置，这个位置不同于各种不同的木块的位置，不同于不同棋子组合中的那些棋王的位置。）——我们说：“思想肯定是某种东西；它不是虚无。”人们可能对此作出的全部回答就是：“思想”这个词具有自己的用法，这种用法完全不同于“语句”一词的用法。

这是否意味着，谈论思维发生于其中的那个位置是没有意义的。肯定不是。如果我们赋予这种说法以意义，那它就是有意义的。如果现在我们说“思维发生在我们的头脑之中”，那么这个被清醒地理解的语句的意义是什么呢？我假定这种意义在于，有某种特定的生理过程以某种方式与我们的思维相对应，以致我们一旦知道这种对应，我们就能通过观察这个过程而发现思维。可是，在什么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生理过程与思维相对应，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说通过观察大脑而发现思维？

我们设想通过实验来证明这种对应。我们粗略说设想这

样一种实验，即当被实验者思考的时候，我们观察他的大脑。此时，你可能认为我的解释之所以未能击中目标，就在于实验者自然只能以间接的方式体验被实验者的思想，这就是当被实验者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表现出他的思想时，实验者才能得知这些思想。不过，我将通过假设被实验者同时也就是实验者，被实验者也许是借助于一面镜子来观察自己的大脑这个办法，来排除这种困难。（这种描述是很粗糙的，但这丝毫没有削弱这一论证的力量。）

那么我问你：实验者和被实验者所观察的是一个东西，还是两个东西？（不要说：他既从内部又从外部观察一个东西；因为这种说法不能排除困难。关于内部和外部，我们在后面还要谈到^①。）实验者和被实验者所观察的是两种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也许把其中的一种现象称为思想。这种现象可能由一系列观念形象、机体感觉组成，或者另一方面由一系列不同的视觉经验、触觉经验以及肌肉感组成，这些经验或感觉是他在书写或说话时所具有的。——另一种经验是在观察自己的大脑如何工作时获得的经验。可以正确地把这两种现象称为“思想的表现”；而且，为了避免混乱，我们最好把“思想本身在哪里”这个问题当做无意义的问题排除掉。但当我们使用“思想发生在头脑之中”这个表达式时，我们就通过描述下述这种经验而赋予这个表达式以意义，即通过描述那种我们可称之为“对我们大脑中的思想的观察”的经验，而证明思想发生在我们的头脑之中这个假设是正确的。

我们容易忘记“位置”一词是在许多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的，对于一个东西有许多种不同的描述，我们在个别场合下按照一般的用法可以把这些用法称为对这个东西的位置陈述

^① 参见本书德文原著第 35、36、74（及其后数页）、98 页。——原编者注

(Ortsangeben)。例如，人们说视觉空间的位置在我们的头脑里；我认为人们之所以倾向于这么说，部分地是由于一种语法上的误解。

我可以这样说：“在我们的视野里，我看见一棵树的形象在一座塔的形象的右边”，或者，“我看见树的形象处于视野的中心”。现在，我们问：“你在哪里看见这个视野呢？”如果“哪里”一词指的是从我们在陈述树的形象的位置时的那种意义上询问位置，那我要你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你还没有赋予这个问题以任何意义；这就是说，你这样做是根据一种语法上的相似，但你没有细致地拟定这种相似。

当我说视野处于我们的大脑之中这种看法产生于一种语法错误时，我并不想以此表明我们不能把意义赋予这种对位置的陈述。例如，我们容易设想一种我们能用那样的陈述加以描述的经验。你设想我们在一间房子里看见一组东西，当我观看它们的时候，一支探针插入我们的大脑，并且发现当这支探针的尖端在我们的大脑中达到一定位置时，我们的视野的某个很小的部分就因此被抹掉。我们可以用这种方式使我们的大脑的各个点与视觉形象的各个点相互对应，而这就使我们可以说视野处于大脑中的某个位置。如果我们现在提出“你在哪里看见这本书的形象”这个问题，那么回答就可能是（与上面相似）：“在这支铅笔的右方”或者“在我的视野的左边部分”或者“在我的左眼后面 5 厘米”。

可是，如果某人说：“我可以向你保证，我觉得这个视觉形象在我的鼻骨后面 3 厘米处”，那又怎么样呢？——我们应当如何回答他呢？是否我们应当说，他没有说实话，或者他不可能有那样的感觉？然而，如果他问我们“你们知道这里的一切感觉吗？你们从哪里得知这里没有这样的感觉”。

如果一个用魔杖寻找地下水源或矿脉的人告诉我们说，

当他拿着魔杖时感觉到在地面下 5 英尺处有水，或者他感觉到在地面下 5 英尺处有铜和金的混合矿，那又怎么样呢？假定他这样回答我们的怀疑：“当你看见一个长度时，你能估计这个长度。为什么我不能以另一种方式来估计长度呢？”

如果我们理解关于这样一种估计的想法，我们就会弄清楚我们对那个用魔杖寻找地下水源或矿脉的人的陈述所引起的怀疑的本质，也会弄清楚我们对那个说他感觉到视觉形象位于他的鼻骨之后的人所怀有的怀疑的本质。

有这样两个论断：“这支铅笔有 8 厘米长”和“我觉得这支铅笔有 8 厘米长”；我们必须弄清楚在第一个论断的语法和第二个论断的语法之间的关系。对于“我在自己的手上感觉到在地面下 3 英尺处有水”这个论断，我们会回答说：“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而那个用魔杖寻找地下水源或矿脉的人则可能说：“你肯定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你知道‘地下 3 英尺处’是什么意思，你知道‘我感觉到’是什么意思。”但我会回答他说：我知道一个词在一些特定的语境中的意思。因此，例如在“测量表明在地面下 3 英尺处有水流过”，“如果我们挖下 3 英尺深 我们就会碰到水”；按照目测 水在 3 英尺处”这些语境中 我理解“地面下 3 英尺”这个表达式的意义。但是，我仍然不清楚“用手感觉到在地面下 3 英尺处有水”这个表达式的用法。

我们可以问那个用魔杖寻找水源或矿脉的人：“你是怎样学会‘3 英尺’这几个词的意义？我们假定是通过这样一些方式：有人向你指出这个长度，或者，你测量过这个长度，如此等等。是否有人教过你说你感觉到地面下 3 英尺处有水，比方说，你手上的这种感觉？如果不是这样，那是什么使你把‘3 英尺’这几个词与你手上的一种感觉联系到一起？”假定我

按照目测估计一个长度，但绝没有用指距^①去测量这个长度。我们怎么可能用指距测量长度的办法估计这个长度有多少厘米？这就是说，我们怎么可能解释那种用指距测量这个长度有多少厘米的经验？问题是：比方说，在一种触觉和那种借助于米尺测量一个东西的经验之间有什么联系？这种联系将向我们表明，“觉得一个东西有 4 厘米长”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假定那个用魔杖寻找水源或矿脉的人说：“我从来没有学过把水和地面的距离与我手上的感觉联系到一起，可是，当我手上有某种拉紧的感觉时，在我的心中便出现‘3 英尺’这几个词。‘我们可能回答说：对于你用‘感觉到深度有 3 英尺’所意指的东西来说，这是一个十分完满的解释。而你对你感觉到某种东西这一点所作的陈述的意义，恰恰就是你的解释赋予它的那种意义。如果经验表明，水与地面的实际距离始终与你心中出现的‘n 英尺’这些词相一致，那么你的经验对于确定水与地面的距离是很有益的。——但是，你看出‘我感觉到水在地面下 n 英尺处’这些词的意义还必须得到解释；这种意义是未知的而‘n 英尺’这些词的意义就通常的意义而言（即在通常的语境中）则是已知的。”——我们不是说，那个对我们说他感觉到视觉形象位于鼻骨之后 3 厘米处的人在说谎或者在胡说八道。但是，我们要说，我们不理解那样一种说法的意义。那样一种说法把一些已知的词连到一起，但它是以一种我们还不能理解的方式把它们连在一起的。还必须向我们解释这种话语的语法。

重要的是研究那个用魔杖寻找水源或矿脉的人所作的回答，因为当我们只是断定“我感觉到（或我相信）P 是如此这般”时，我们往往认为我们赋予陈述 P 以意义。（在后面的场

指距指手掌张开时大拇指和小拇指之间的距离。——译者注

合下，我们将谈到哈迪 [Hardy] 教授关于哥德巴赫「 Goldbach」定理是一个命题 [proposition] 的看法；因为他可能相信它是真的^①。) 我们曾经说过，当我们仅仅解释“3 英尺”这几个词就通常意义而言的意义时，我们还没有解释“感觉到水在地面下 3 英尺处等等”这句话的意思。如果那个用魔杖寻找水源或矿脉的人说，他通过下述方式学习过如何估计水的距离，比方说，每当他有某种特殊的感受时，他就向水的方向挖掘，并以这种方式把那样的感受与对深度的测量连接到一起，那么我们就不会感到这种困难。我们现在必须考察学习估计的过程与估计活动之间的关系。这种考察的重要性在于，可以把它应用到对一个词的意义的学习与对这个词的应用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上。或者，更普遍地说，其重要性在于它表明在规则与应用之间的各种可能的关系。

让我们考察根据目测去估计长度的过程：十分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有各种各样的、为数众多的、可以称为“根据目测作出估计”的过程。

考察这样几种情况：

1. 有人问：“你如何估计这座建筑物的高度？”我回答说：“这座建筑物有 4 层；我假定每层有 5 米高，因此它大致有 20 米高。”

2. 在另一个场合：“我大致知道 1 米的距离看起来有多少；因此它大致必定是 4 米长。”

3. 或者是：“我可以设想一个成年人可以伸到这个位置；因此它必定是离地面两米左右。”

4. 或者：“我不知道；它看起来好像恰好 1 米。”

最后这个例子会使我们感到困惑。如果你问：“当这个人

^① 维特根斯坦没有实现这个诺言。——原编者注

估计长度时，在这种情况下会发生什么？”那么正确的回答可能是：“他瞧着一个东西，并且说：‘它看起来好像是一米长。’”这可能是这里发生的一切。

我们以前说过，如果那个用魔杖寻找水源或矿脉的人对我们说，他学习过如何估计深度，那么他的回答不会使我们感到困惑。可以认为学习估计以两种不同的方式与估计活动相联系：或者作为估计现象的原因；或者作为某种给我们提供当我们进行估计时可以使用的规则（表格、图表或者与此类似之物）的东西。

假设我用反复指着一个黄色的斑块同时说出“黄色”这个词的办法，向某人教这个词的用法。在另一个场合下，我用命令他“从这个口袋里挑出一个黄色的球”的办法，让他使用所学会的这个词。现在，你可能倾向于认为这不可能是所发生的一切；你也许作出如下的解释：当这个人理解这个命令时，他会想像出某种黄色的东西，然后按照他心中的形象去寻找那个球。为了看出情况并非必然如此，你回忆一下我已经给他一个命令：“你想像一个黄色的斑块。”难道在这种场合下你仍然倾向于认为，他通过理解我的命令的办法，首先想像一个黄色的斑块，然后想像一个与头一个黄色斑块相一致的黄色斑块。（我现在不是说这是不可能的。只是这个描述立即表明这种情况并非一定会发生。附带说一下，这一点对哲学方法作了说明。）

如果有人用向我们提出某个指物定义（词的使用规则）的办法，把“黄色”这个词的意义教给我们，那么可以用两种不同的方式考察这个教的过程。

A. 这个教的过程是一种训练。这种训练使我们能够把一个黄色的形象、一个黄色的东西与“黄色”这个词联系起来。因此，当我发出“从这个口袋里挑出一个黄色的球”这个命令